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1月11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8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30号），内容如下：

- 1、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 3、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